

#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鼓楼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说 明

裕安区鼓楼街道坐落于六安市主城区核心区，辖区面积约4.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41万，这里是六安城市的原点，是老六安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辖区内有安徽省抗日民众总动员委员会旧址、千年古塔多宝庵、六安古城墙等文物保护单位7处；百年名校城北小学、全国唯一一所岛上大学皖西学院坐落其中；文庙·锦成里、解放路、云路街、桃李街等街巷商圈车水马龙。作为老城区的金色名片，鼓楼街道既延续着千年皋城的文化根脉，又跃动着都市发展的时代脉搏，现代化设施与市井韵味在此交融，完美诠释了“居者舒心、商者倾心、游者动心”的城市会客厅魅力。街道先后获得了安徽省卫生先进单位、安徽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自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开展以来，鼓楼街道党工委严格按照党中央及省市有关清单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有力有序推进履职事项编制工作。截至目前，形成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十四个类别86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十五个类别83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十一个类别145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鼓楼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履职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14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86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鼓楼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对应上级部门、上级部门职责及街道配合职责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15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83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1个类别，共有收回上级部门的事项145项。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管理
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5	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	实施基层党建创新项目“领航工程”、党组织书记管理监督“护航工程”、党员干部经常性联系服务群众“联航工程”，推广“书记帮您办”党建项目，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
8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
9	做好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做好老干部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工作
12	负责社区“两委”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及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13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
15	按权限做好党员、干部违纪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6	落实巡视巡察和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群众工作
18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参政议政，优化政协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办理政协提案
1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青年联系服务工作
22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推进新时代家庭文化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24	做好老年教育、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25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打造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6	围绕打造党建“微品牌”，着力培育“六心社区”
二、经济发展（9项）	
27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与沪苏浙产业合作
28	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9	培育和发展街道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服务作用
30	依法开展人口、农业、经济普查和统计抽样调查工作
31	做好本辖区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监测，开展指标数据统计工作
32	开展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更新工作，指导临规企业升规纳统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落实惠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为企服务工作
34	做好税收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防范债务风险
35	做好云路街、桃李街、文庙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发展服务保障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36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7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38	做好健康促进、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9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障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40	开展特殊困难儿童关心关爱帮扶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保障工作
42	建设、运营、维护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做好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及机构养老的服务工作
43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开展公益助残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
44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摸排、救助、帮扶工作
45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46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47	做好符合临时救助人员的申请受理、造册发放等工作，根据赋权负责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48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49	做好“百年名校”城北小学、轻工中学等校园周边环境服务保障，打造暖心教育鼓楼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8项）	
50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工作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
52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统筹综合执法工作力量，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责
53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
55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6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负责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57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社会管理（3项）	
58	指导协调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
59	负责辖区内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的管理工作
60	开展“校社联动”工作，加强与皖西学院共建共治
六、民族宗教（1项）	
61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七、社会保障（3项）	
62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工作
6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失地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信息维护、情况核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缴费、信息维护等工作
八、自然资源（1项）	
65	落实林长制，围绕“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做好林业资源宣传、造林绿化、森林生态修复等工作
九、生态环保（2项）	
66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67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
十、城乡建设（1项）	
68	按权限做好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投标、施工、监管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做好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文化阵地建设管理
70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创作文艺作品，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71	做好六安文庙、北门多宝庵塔等历史文物保护，协同做好龙舟赛周边赛事秩序，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72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73	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按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开展教育培训、日常检查及隐患整改等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三、市场监管（1项）	
74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76	做好文电、事项督办、会务保障等工作
77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
78	做好12345热线等平台诉求办理
79	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街居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
80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81	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做好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
82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83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监督检查
85	做好街道志和大事记编纂工作
86	做好节能降耗、反食品浪费等宣传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一、经济发展（5项）</b>				
1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安全标志设置工作，督促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乡镇（街道）报告，及时到场查处违法行为，协调电力企业到场排除电力安全隐患； 2.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理。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护线工作，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等，及时向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供电企业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3. 组织力量参与电力应急救援，做好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保障工作。
2	重大项目立项	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属于区级权限的重大项目进行立项审批或核准，对需省、市发改委审批的项目，协助企业完成申报并跟踪推进； 2. 在项目审批通过后，出具项目立项批复，正式确认项目的立项； 3. 对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4. 指导项目单位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 5. 监督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按批复内容实施； 6. 按照管理权限参与项目竣工验收，评估经济社会效益。	1. 做好意向投资项目初步筛选、评估； 2. 协助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投资项目立项工作。
3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裕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裕安区科学技术局牵头负责“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科学技术局：宣传贯彻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相关激励政策；走访调研科技企业，做好研发费用归集、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服务指导；负责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围绕辖区内重点产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领军企业等创新主体的培育链条； 2. 裕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测评工作。	1. 宣传科技创新政策，鼓励动员辖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登记技术合同； 2. 做好辖区科技企业走访服务，摸排培育辖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3. 指导企业完成网上测评。
4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裕安区统计局	1. 告知被检查对象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2. 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统计监督检查； 3. 强化对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的监管； 4.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发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及其他法律文书； 2. 做好辖区内企业的协调工作； 3. 配合做好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	裕安区招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和协调乡镇（街道）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li> <li>2. 整合乡镇（街道）上报的优质资源、地块等要素，开展招商宣传推介；</li> <li>3. 组织实施招商引资活动；</li> <li>4. 推进招商引资项目预审、项目签约等；</li> <li>5. 开展招商引资平台项目入库，做好招引项目落地服务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辖区内优质资源、地块等要素摸排，上报上级部门；</li> <li>2. 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摸排、登记辖区内旅外人才等各类主体或个人投资意向；</li> <li>3. 做好招引项目落地签约及企业沟通服务，汇总重点在谈招商引资情况、汇报招商项目进展情况；</li> <li>4. 提供招商引资平台项目入库所需材料，协助做好新签项目落地企业注册、备案、项目推进等服务。</li> </ol>
<b>二、民生服务（9项）</b>				
6	托育服务保障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全区托育服务工作，科学谋划托育服务体系，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li> <li>2. 负责全区托育机构备案证的审核发放；</li> <li>3. 负责审核发放托育奖补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科学育儿知识及政策宣传；</li> <li>2. 做好托位信息数据摸排、更新工作；</li> <li>3. 指导托育机构做好奖补资金申报工作；</li> <li>4. 做好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及普惠托育服务保障工作。</li> </ol>
7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辖区内办理适龄儿童、青少年延缓入学给予业务指导；</li> <li>2. 对于重度残疾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li> <li>3. 做好认定和排查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li> <li>4. 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教育活动；</li> <li>2. 摸排上报辖区内适龄儿童、应读未读适龄儿童人群情况。</li> </ol>
8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具体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统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体育设施专项规划；负责建设森林步道、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负责组织辖区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体育资源开展普查；组织开展体育运动，做好体育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参训或办训相关工作；</li> <li>2. 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立项等有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体育设施项目选址、申报、建设与管理的工作；</li> <li>2. 协助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加强室外健身器材、体育场馆等设施的日常巡查，及时报修、报废，负责统计体育设备更新数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保障性住房管理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民政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保障性住房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准入审核、补贴发放和社会管理等工作； 2. 裕安区民政局：负责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等相关工作； 3.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申请家庭房产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 4.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申请户家庭成员工商登记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	1.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就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分别报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裕安区民政局； 2. 对申请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家庭，就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分别报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裕安区民政局； 3. 按管理权限，负责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工作。
10	婚俗改革	裕安区民政局	1. 负责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2. 倡导新型婚育文化，培塑良好和美家风。	1. 组织开展辖区内婚俗改革宣传活动； 2. 落实婚俗改革工作，收集婚俗改革材料。
11	开展慈善活动	裕安区民政局	1. 负责裕安区慈善工作； 2.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 开展慈善救助宣传； 2. 协助发放捐赠物资。
12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裕安区民政局	1. 建立乡镇（街道）与区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 2.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3.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等监督管理； 4. 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5.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裕安区民政局处理； 3. 协助裕安区民政局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13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	裕安区民政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民政局牵头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落实；及时对接市级救助管理机构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需要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查询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回归稳固工作； 3.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	1. 配合公安、城管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的街面巡查； 2. 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3. 发现需要送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裕安区民政局； 4. 配合裕安区民政局接收救助安置的流浪乞讨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殡葬管理	裕安区民政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殡葬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2.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骨灰存放处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及时审批；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 加强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三沿五区”等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及时上报裕安区民政局。
<b>三、平安法治（11项）</b>				
15	“扫黄打非”	裕安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开展宣传教育，协调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发现或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现场处置；与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对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案件进行查处； 2.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同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3.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追查盗版音像制品的运销网络和生产源头，依法处置非法出版物； 4.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封、没收流通领域的非法出版物，配合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电商平台、物流企业抽查。	1. 开展“扫黄打非”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对辖区内出版物市场及娱乐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裕安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3. 协助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治理、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案件的查处，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16	反邪教工作	裕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1. 牵头指导反邪教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开展业务指导； 2. 负责对疑似邪教人员或者乡镇（街道）上报问题线索及时核实查处； 3. 组织开展全区反邪教工作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1. 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疑似邪教人员摸排、上报工作； 3. 协助开展邪教人员进班学习和转化，定期见面谈话掌握心理情况和动态。
17	扫黑除恶	裕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建立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协调部门开展案件办理、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等工作； 2.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等工作； 3.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开展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 贯彻落实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有关工作，具体做好线索摸排、“打早除小”关注人员走访等工作； 3. 发现扫黑除恶问题线索上报至裕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18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裕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共青团裕安区委	裕安区委政法委员会牵头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2.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督促学校对未成年人进行道德、法治和爱国主义教育； 3. 裕安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追诉、送教，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利； 4.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打击、送教，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权利； 5. 共青团裕安区委：负责举办各种形式“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活动。	1. 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 2. 开展入户走访、困难儿童慰问帮扶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民政局 裕安区水利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安全意识，加强对中小學生家访力度，落实校园防范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 2.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开展青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 3. 裕安区民政局：动态掌握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等群体情况，建立台账； 4. 裕安区水利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对存在严重溺水隐患水域重点防范；督促指导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水库安全隐患； 5.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完善涉水危险区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及时消除隐患；指导各地各部门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6.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航道、船只的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安全巡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儿童的渡运安全； 7.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用船只、灌溉水塘、沟渠等安全管理工作； 8.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乡镇（街道）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造成的坑洼进行整治回填，同时对无法回填的设置警示标识； 9.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裕安区城市管理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加强公园内水塘、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在公园内水塘、湖泊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10.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因房屋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青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公园内水塘、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11.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内水上游乐经营场所及水上运动场所、游泳场馆的防溺水安全管理；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非通航水域不适用海事部门法定登记、检验的游览船舶安全管理，确保用于水上涉旅经营活动的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器材； 12.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游泳场馆的卫生管理，定期组织卫生检查，负责督促卫生消毒；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紧急救护措施，及时组织对溺水中小学生进行救护，确保及时实施有效抢救和后续救治工作。	1. 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 摸排辖区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 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社区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 做好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防溺水安全巡查工作，开展防溺水风险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20	校园周边安全整治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牵头校园周边安全整治；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收到乡镇（街道）上报问题，或者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针对存在问题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 3.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教育； 2. 做好校园周边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处理； 3. 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状况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2.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 3.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4.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5.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6.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7.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消防知识教育、消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8.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综合指导和协调工作； 9.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裕安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 做好辖区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处理； 2. 配合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等做好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3. 配合裕安区教育体育局、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等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4. 参与做好学校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
22	社区矫正	裕安区司法局	1.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2. 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3. 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4.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者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或者审批； 5.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3. 协助做好对风险隐患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工作； 4. 指导社区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裕安区财政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财政局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财政局：接受非法集资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工作；在省、市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其他类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2.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依法查办非法集资案件。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配合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 3. 配合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信息摸排以及违法金融活动风险排查工作； 4.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并上报裕安区财政局。
24	反电信网络诈骗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裕安区财政局 裕安区委宣传部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具体分工如下： 1.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2. 裕安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3. 裕安区财政局、裕安区委宣传部、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 排查、发现辖区内有关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并上报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3. 配合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做好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25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牵头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1. 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裕安城区大队、郊区大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按权限实施车辆登记、考核机动车驾驶人，管理道路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 六安市交通运输局、裕安区交通运输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负责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监督公路的建设、维护、经营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限运输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做好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3.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4.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管理权限负责市规划区以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工作； 5.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裕安区城市管理局：按管理权限负责依法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督城市道路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单位依职责做好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等行为的管理；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清理违法占道、在道路上违法设置广告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6.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对拖拉机的登记、检验，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学校资格管理和拖拉机驾驶人安全教育，负责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和审验工作，协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拖拉机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发放和对拖拉机驾驶人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1.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和公路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配合开展国、省、区道路路面、行道树、路灯等安全隐患排查； 4. 做好公路项目建设施工环境保障； 5.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配合推进城乡公共汽车客运一体化； 6. 协助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四、社会管理（5项）</b>				
26	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监督管理	裕安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将社会组织开展自律与诚信建设情况列入年度检查和评估工作中，重点进行检查和评估；</li> <li>2. 积极开展社会组织清理工作，对年检不合规的社会组织进行清理；</li> <li>3. 负责辖区内社会组织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年度年检；</li> <li>4. 对不合规的“僵尸”社会组织做好注销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备案登记；</li> <li>2. 协助开展辖区内社会组织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年检、业务培训；</li> <li>3. 协助做好不合规的、长期不运行的社会组织注销工作。</li> </ol>
27	区划地名管理	裕安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权限拟订全区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li> <li>3. 按权限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li> <li>4. 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li> <li>5. 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居委会、道路和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li> <li>2. 负责地名标志管理，配合开展界桩的维护、保护工作，发现界桩损坏及时上报；</li> <li>3. 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li> <li>4.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物业领域监管执法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司法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 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物业领域监管执法”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管理的行业指导和管理，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监督管理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负责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业主委员会等材料备案；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占用和损坏公共绿化，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等妨害城市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负责采集、核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牵头处理物业费、车位费问题； 2.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工程参建责任主体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管理装饰装修过程中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的行为，依法处理房屋质量问题投诉等； 3.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保安服务活动，指导监控安防，依法处理车辆事故，协助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监督管理工作等； 4. 裕安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推进相应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等； 5.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物业服务用房、公共服务设施等物业相关设施的规划审查、核实以及违法建设的认定； 6.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 7.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车位收费等监督管理以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9. 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人防工程设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协同做好人防物业设施管理工作； 10.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1.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1. 开展物业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通过召开业主大会，充分征求、收集居民的意见； 3. 结合日常巡查管理，对发现的物业管理方面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裕安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4. 配合裕安区城市管理局开展调研、执法。
29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税务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牵头负责“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1.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2.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健、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1. 协助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2. 协助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养犬管理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牵头负责“养犬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1.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养犬登记、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做好文明养犬宣传；负责依法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等违法行为，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2.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参与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3.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犬只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行为； 4.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5.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疫病监测，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犬只种类的鉴定等工作。	1. 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 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3. 协调和处理辖区居民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处理。
<b>五、社会保障（3项）</b>				
31	社保基金核查、监督管理	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违规领取基金数据筛查与分析； 2. 推送违规领取基金数据，及时处置乡镇（街道）核实情况，并做好基金追缴； 3. 负责社会保障卡信息采集、清理、比对、发放、管理，以及相关个人敏感信息的安全保护。	1. 做好社保基金领取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 违规领取基金线索的摸排上报，核查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疑点数据并协助完成基金追缴； 3. 配合推动“一卡通”在水电、燃气、通信、公共交通等基本公共服务管理领域的应用。
32	医疗救助零星报销	裕安区医疗保障局 裕安区民政局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裕安区财政局 裕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裕安区总工会	裕安区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医疗救助零星报销”，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医疗保障局：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应及时将人员信息推送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实施联动精准帮扶；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 2. 裕安区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等认定工作； 3.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工作； 4.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对象确认，监督管理医疗行为，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 5. 裕安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并及时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6. 裕安区残疾人联合会：会同裕安区民政局负责残疾救助对象认定工作； 7. 裕安区总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1. 宣传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引导患者基层就医和分级诊疗； 2.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上报医疗保障部门审批； 3. 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4. 收集报送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材料。
3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工会、企业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2.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3. 开展调解员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4.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指导乡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 做好政策宣传教育； 2. 联系、帮助、指导、督促辖区内企业建立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3. 协助做好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及其他来源欠薪案件的办理工作，并反馈办理情况； 4. 配合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b>六、自然资源（6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在30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全面查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权属、位置、面积、规划用途等情况，逐宗逐地块分析批而未供和闲置原因，建立工作台账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土地利用现状，摸清工业低效土地的规模结构、权属性质、开发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亩均效益、企业现状等情况，形成工业低效土地处置清单并组织编制再开发专项规划，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做好约谈、催告闲置土地用地主体开竣工消除闲置状态和闲置土地收回等工作； 2. 裕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年度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5亩及以上规下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	1. 落实净地供应要求，结合辖区招商引资项目，优先考虑使用批而未供土地； 2. 配合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供地手续，对未供先用土地的，在依法查处到位后、土地供应前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提出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处置意见； 3. 配合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约谈、催告闲置土地用地主体开竣工消除闲置状态； 4. 配合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用地主体进一步开发建设，开展招商项目嫁接，沟通引导市场主体收购、二级市场转让等。
35	自然资源调查、监管及测量标志保护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 2. 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开展调查监测与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密切相关的指标、地方考核必需的指标，以及各专项调查和当前管理容易产生交叉甚至矛盾的区域或内容； 4. 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与维护工作； 5. 对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人履行义务、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1. 负责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以及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配合开展测量标志现场巡查举证工作； 4. 做好测量标志日常管护，检查测量标志点的完好情况。
36	土地储备管理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土地储备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1.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管理权限做好市本级收储地块管理工作； 2.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管理权限做好区本级符合入库条件的储备土地管护的组织、协调工作，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开展入库储备土地日常监管工作，健全入库储备土地管护台账，实现信息共享，加强日常巡查和督查，防止各类侵犯、破坏储备土地权利等行为发生； 3.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将储备土地纳入城管网格化管理平台，对储备土地上的违法建设、擅自倾倒建筑垃圾、渣（弃）土、生活垃圾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 配合土地储备机构对辖区内储备土地现场宗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进行核查； 2. 配合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和查处等工作； 3. 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的拟收储土地、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4. 配合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裕安区城市管理局等执法单位定期开展储备土地巡查工作，对储备土地上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野生动植物保护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2.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3.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裕安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4.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5.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6.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对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	1.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统筹对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裕安区农业农村局处理，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 指导收集、上报群众受损信息，提供理赔所需材料。
38	森林、湿地资源保护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2.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 3. 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 协调做好辖区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湿地公园保护宣传； 2. 协助做好征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工作，对项目用地范围涉及林地的做好监管，做好对林地占补平衡中补充林地资源的筛选工作，配合做好临时占用林地植被的恢复； 3. 整理森林资源保护台账，做好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变更等工作，协助开展林草湿沙普查工作。
39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情况的，要及时调查处理，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交城管部门依法处罚； 2.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认定为违法建设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街道）相关情况； 3. 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统筹街道、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协助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 2. 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b>七、生态环保（11项）</b>				
40	河道管理和河道综合治理	裕安区水利局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砂石管理中心	裕安区水利局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河道综合治理”，具体分工如下： 裕安区水利局、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六安市城市管理局、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裕安区交通运输局、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裕安区砂石管理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统筹街道、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或收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裕安区水利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水资源利用管理	裕安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li> <li>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提供取用水单位的计量数据等水资源管理的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配合做好水资源税的征收工作；</li> <li>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li> <li>指导开展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供水监督工作；</li> <li>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或者发现违法线索，及时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节水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督促辖区内各取用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li> <li>发现非法取水违法线索及时劝告并上报。</li> </ol>
42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监督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li> <li>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li> <li>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li> <li>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其变化；</li> <li>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及其处理整改情况；</li> <li>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li> <li>负责监督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政策宣传；</li> <li>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环境的巡查，对发现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及时上报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li> <li>协助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整改。</li> </ol>
43	大气污染防治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水利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具体分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统筹秸秆禁烧，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大气污染突发事件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牵头开展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负责对餐饮服务业排放的油烟是否超标做出技术认定，定期开展监测，对油烟超标排放的认定结果移交城管部门；</li> <li>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li> <li>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餐饮油烟日常监管，对超标排放油烟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取缔户外油烟烧烤；监管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和扬尘防控；</li> <li>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堆场防火、秸秆收储、打捆利用等秸秆禁烧和利用工作；</li> <li>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li> <li>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打击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li> <li>裕安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li> <li>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li> <li>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机动车尾气污染；</li> <li>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li> <li>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li> <li>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li> <li>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理；</li> <li>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li> <li>配合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置突发大气污染事件，调解因大气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水污染防治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裕安区水利局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p>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水污染防治”，具体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实施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水企业实施水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会同裕安区水利局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li> <li>裕安区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统筹河道机构按权限负责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推进河长制落实，协调跨乡镇（街道）水域的污染治理；</li> <li>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主要农作物肥料施用定额管理制度，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负责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指导；</li> <li>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规划区以外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工作，管控建筑工地污水排放；</li> <li>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管；</li> <li>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li> <li>做好辖区内河流域、涉水企业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理；</li> <li>协助做好水质采样及入河（湖）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li> <li>做好执法过程现场秩序维护；</li> <li>配合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调解因水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土壤污染防治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管，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 3.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检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展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查处销售禁用高毒农药，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4.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5.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销售劣质化肥等违法行为； 6. 裕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减少工业活动对土壤的污染风险。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造成的土壤污染； 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4. 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止无效的上报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处理； 5. 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6. 配合处置突发土壤污染事件，调解因土壤污染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噪声污染防治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噪声；会同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裕安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监测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同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 3.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协同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6.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按职责分工监管建筑工地施工噪声； 7.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 3.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上报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 4. 做好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47	“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裕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超标排放污染物、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 2. 裕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高耗能行业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动传统高耗能行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改和淘汰落后产能； 3.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查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查处不需要取得审批或已经取得审批而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无照经营行为及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法变更或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5.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范围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违建及产生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1. 做好“散乱污”企业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2. 配合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散乱污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3. 督促整改易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水利局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裕安区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1. 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2.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49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协同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 3. 协同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4.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1. 统筹街道、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及时上报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5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裕安区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裕安区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自建房安全管理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民政局 裕安区商务局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裕安区委宣传部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自建房安全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问题； 2.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3.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4.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照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 裕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 裕安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9. 裕安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 裕安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 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巡查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 2. 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除； 3. 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4. 将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5. 督促居民委员会等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6.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52	群租房房屋违规分割行为的摸排及处置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群租房房屋违规分割行为的摸排及处置”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管理权限，牵头制定群租房违规分割出租等行为的认定方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对群租房违规分割装修等行为进行认定； 2.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3.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依法查处公共区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4.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做好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5.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对租户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打击出租房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督促租户进行整改，对较大及以上消防隐患及时通报裕安区消防救援局； 6. 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1. 做好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督促物业企业加强装修和人员进出信息管理； 3. 做好信息摸排，发现群租房违规分割装修等行为及时上报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开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市政公用设施执法检查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执法检查”，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市政公用设施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2.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开展市政公用设施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市政公用设施方面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3. 配合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54	住宅小区停车棚及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住宅小区停车棚及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督促各乡镇（街道）摸排上报数据，协调相关建设工作；统筹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督促各乡镇（街道）抓好既有住宅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地面充电设施增设工作； 2.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督促指导物业企业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3.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乡镇（街道）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1. 开展辖区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等数据摸排工作； 2. 指导、监督物业企业、业委会（物管会）开展居民意见征求工作； 3. 指导物业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充电设施建设； 4. 做好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55	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监管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及时处置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违法线索； 3.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的日常巡查，对苗头性问题进行教育劝导，将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违法线索及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3. 做好协助执法工作。
56	燃气安全领域监管执法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燃气安全领域监管执法”，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燃气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协调解决城镇燃气领域突出问题；按照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燃气企业设施、经营、供气安全等环节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涉嫌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线索或违法证据，按照管理权限，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及时处置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燃气安全领域违法线索； 2.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按照权限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3.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检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及瓶装液化石油气质量和计量的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4.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开展燃气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做好燃气安全领域的日常巡查，对苗头性问题进行教育劝导，将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燃气安全领域违法线索及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配合裕安区城市管理局开展执法。
57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裕安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上报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裕安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订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组织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政府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工作；</li> <li>2. 对乡镇（街道）房屋征收、安置房建设工作开展业务指导；</li> <li>3.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li> <li>4.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调解、投诉举报处置和政策咨询工作；</li> <li>5. 受区政府委托负责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答复与应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摸清安置征迁底数；</li> <li>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安置征迁相关工作，协调化解矛盾纠纷。</li> </ol>
<b>九、交通运输（1项）</b>				
59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li> <li>2. 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辖区内公路治超工作；</li> <li>2. 支持和配合做好辖区内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治理工作。</li> </ol>
<b>十、商贸流通（1项）</b>				
60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裕安区商务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裕安区商务局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具体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裕安区商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行业主管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等工作，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问题，上报区安委会，由具有执法权的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li> <li>2.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职能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并要求企业落实；</li> <li>3.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牵头责任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依据法定职责共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包保对象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报告，并一同协调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以及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裕安区商务局处理；</li> <li>2. 协助裕安区商务局、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裕安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开展执法。</li> </ol>
<b>十一、文化和旅游（6项）</b>				
61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发掘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和文物保护宣传；</li> <li>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政策宣传；</li> <li>2. 做好辖区内文物申报工作；</li> <li>3. 配合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联合检查和评审工作；</li> <li>4. 配合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展示宣传、传习等传承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协同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工作； 2.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予以行政处罚； 3.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加强对卫星电视广播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 3. 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63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1. 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裕安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裕安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 2. 负责全区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3. 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设备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 配合做好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选址情况摸底； 2. 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播出广播信息，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应急处置时转为应急使用； 3. 将辖区内损坏的设备情况及时上报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6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协同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 2.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对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娱乐场所“黄赌毒”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4.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5. 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6.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处理；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以及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依法进行查处； 2.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 3.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 4. 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或备案的依法进行查处； 5.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 2. 发现苗头问题及时制止，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处理；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及品牌打造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奖补政策；</li> <li>负责文旅产业项目谋划、招引、向上争取、落地、建设、运营和统计；</li> <li>做好文旅品牌、典型案例申报工作；</li> <li>负责开展文旅产业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li> <li>负责旅游资源的普查、保护、利用、宣传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辖区内各类旅游资源普查、保护、利用、宣传等工作；</li> <li>配合做好辖区内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li> <li>配合做好文旅品牌和典型案例申报工作；</li> <li>做好辖区文旅项目资金申报、服务保障工作。</li> </ol>
<b>十二、卫生健康（2项）</b>				
6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并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 and 各类资源配置标准；</li> <li>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及时报告、通报；</li> <li>建立完善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应急指挥信息平台；</li> <li>负责编制、修订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乡镇（街道）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li> <li>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和应急处置措施的会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li> <li>组织实施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依法发布疫情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要求组织力量，合理配置资源，团结协作，群防群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li> <li>协助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协助卫生部门落实重点人群的随访、主动筛查、关怀救助以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li> <li>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工作。</li> </ol>
68	开展红十字会工作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指导开展“三救三献”工作；</li> <li>开展赈济救援、应急救护培训工作；</li> <li>开展公益项目网络众筹活动；</li> <li>组织、指导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等活动；</li> <li>开展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li> <li>开展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宣传动员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开展赈济救援、应急救护培训工作；</li> <li>协助开展公益项目的网络众筹活动；</li> <li>协助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等活动；</li> <li>协助开展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工作；</li> <li>协助开展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宣传动员工作。</li> </ol>
<b>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b>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水利局 裕安区科学技术局（地震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裕安区民政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承担区防灾减灾指挥机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各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区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监督预案演练工作；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计划（每年年初提出下一年度的计划），提出区级救灾物资动用方案，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与紧急配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做好应急值守，负责灾情核查，做好灾害情况统计上报；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普查、评估、数据更新等工作；协助省、市、区地震部门负责震情速报，快速了解灾情，参与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组织震情会商，协助省、市、区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科学考察和震害调查等，协助省、市、区地震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救助对象及时处理；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 2. 裕安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等灾情核查、统计、会商、评估、上报；负责其他涉及自然灾害的规划、数据上报； 3. 裕安区科学技术局（地震局）：负责管理和指导地震宏观异常测报点，调查核实地本地出现的各种宏微观异常，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相关知识的宣传及普及教育； 4.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依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履行职责； 5.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灾情核查、统计、会商、评估、上报；负责其他涉及自然灾害的规划、数据上报； 6.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裕安区水利局、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7.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农业设施等灾情核查、统计、会商、评估、上报；负责其他涉及自然灾害的规划、数据上报； 8. 裕安区民政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救助对象及时处理，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9.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交通设施等灾情核查、统计、会商、评估、上报；负责其他涉及自然灾害的规划、数据上报。	1.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3. 做好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4. 做好风险区域、事故现场人员疏散撤离和维护避难场所的秩序； 5. 发现需要救助对象及时上报裕安区应急管理局和裕安区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初审转报工作； 6. 协助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防汛抗旱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水利局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气象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防汛抗旱”，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综合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乡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 2. 裕安区水利局：负责编制区级江河、湖泊防洪规划，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以及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农村供水，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 3.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灾区环境卫生维护，做好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和无公害化处理工作； 4.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裕安区城市管理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做好桥洞涵道日常巡查，指导供水工程、燃气、污水场站安全运行； 5.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临时用地； 6.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生产恢复工作； 7.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内公路、渡口的防洪安全；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8.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领域汛期安全防范，指导灾后房屋鉴定； 9. 裕安区气象局：负责实时发布天气预警，适时开展人工降雨。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开展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受灾情况； 6.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 摸排隐患区域人群底数，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1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承担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和群众救助保障；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火情及时处置； 2.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和救援工作，包括组织人员和装备进行扑救、确保火情不扩散等工作； 3. 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森林防火值班和预警工作，做好火场跟踪监测，协调组织扑火工作，加强物资储备，开展损失评估，会同公安部门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等； 4.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 2. 配合区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 3. 对辖区内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2.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5.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参与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间道路的保障工作；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6. 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 各部门按职责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核实查处。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理； 3. 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73	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4. 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 2. 发现非法储存、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7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2. 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 3. 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统筹网格力量，加强工作巡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及时上报； 4.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加强队伍培训； 5. 按照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指挥，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2. 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管理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按照“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3.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1. 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教育； 2. 发现违规燃放行为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并协助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裕安区城市管理局、裕安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非法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配合裕安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76	消防安全监管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消防安全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2. 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权限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1.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系机制，制定和执行消防安全预案；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3. 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4. 协助做好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 对经劝导制止无效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裕安区消防救援局，配合开展执法。
<b>十四、市场监管（6项）</b>				
77	食品安全监管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 根据乡镇（街道）的报请，对一定规模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直接派员现场指导； 4.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安全隐患开展调查处理。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止，劝止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处置； 4. 做好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8	消费者权益保护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 3.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4. 组织查处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5. 建立科学的投诉、举报处置考核评价体系，做好市场监管咨询、投诉和举报的统计分析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示、警示； 6.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1. 支持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做好配合调查处理和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3. 对辖区内发生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隐患上报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2.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核实查处。	1. 收集整理传销、违规直销案例，通过制作宣传手册、举办专题讲座、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向居民尤其是容易受骗的老年群体、求职群体等进行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协助做好监管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80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司法局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裕安区商务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配合裕安区商务局、裕安区应急管理局、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加油站； 2.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会同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裕安区商务局、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船）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配合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3. 裕安区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相关部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中涉法重大复杂疑难问题的协调处置工作； 4.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油站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5. 裕安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裕安区商务局、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配合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督促汽车站加强内部加油站成品油管理工作； 6. 裕安区商务局：配合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的加油站；配合依法查处未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依法查处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裕安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负责协调中石化、中石油集中处理各部门查处没收的成品油，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点的布点规划调整工作； 7.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配合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裕安区交通运输局、裕安区商务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配合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裕安区商务局、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指导加油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8.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开展成品油安全合法经营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成品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3. 协助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做好对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2. 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3.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行为的危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82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 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3. 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 协助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 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裕安区民政局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安区财政局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裕安区科学技术局、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共同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及日常监管；及时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信息； 2. 裕安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及日常监管，及时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信息； 3. 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及日常监管，及时处置乡镇（街道）上报的信息； 4. 裕安区民政局：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5. 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对乡镇（街道）巡查发现的违法线索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6. 裕安区财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 7. 裕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综合指导和协调工作； 8. 裕安区消防救援局：负责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9. 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0. 裕安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发现或收到乡镇（街道）上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1. 配合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裕安区教育体育局、裕安区科学技术局、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裕安区民政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2. 配合裕安区教育体育局、裕安区科学技术局、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裕安区民政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违规培训开展联合执法。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1项）</b>		
1	对“信易贷”注册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b>二、民生服务（5项）</b>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3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5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6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裕安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负责受理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并审核确认； 2. 乡镇（街道）在接到申请材料后，按支出型困难家庭依申请认定程序进行身份认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民政部门确认身份，经民政部门认定后，将受理的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材料报医保局审核确认。
三、平安法治（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p>承接部门：六安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管理权限，严格车辆注册登记审核，对辖区内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等车辆进行详细摸底，建立管理台账，记录车辆及驾驶人信息，确保每一辆车都有据可查，加大审核力度，严禁不合格车辆办证、上牌；</li> <li>2. 按照管理权限，强化路面管控，根据车辆活动规律，合理安排警力，在重点时段和路段进行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行为；</li> <li>3. 按照管理权限，不定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无牌无证上路、违法载人、非法改装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li> </ol>
四、社会管理（12项）		
9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1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2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8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2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五、社会保障（5项）		
21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23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2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农民工工资案件； 2. 乡镇（街道）加强欠薪隐患、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裕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做好就业帮扶培训及培训相关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自然资源（8项）		
26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2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2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30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	<p>承接部门：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p> <p>（一）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等工作；</li> <li>2.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li> <li>3.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阶段的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测绘、应急处置、成因分析、发展趋势预测等技术支撑工作。</li> </ol> <p>（二）乡镇（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居民防灾减灾意识；</li> <li>2.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在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发现灾险情及时报告与处理；</li> <li>3. 转移安置危险区群众，做好群众生活保障。</li> </ol>
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p>承接部门：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明确目标、任务、方法和时间节点，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组，负责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li> <li>2. 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的视频培训、现场培训等；</li> <li>3. 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防治规划，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扩散和蔓延。</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裕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明确普查目标、任务、方法和时间节点，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组，负责普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li> <li>2. 组织普查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的视频培训、现场培训等，学习普查业务知识、关键技术、监测管理平台和普查APP的使用方法；</li> <li>3. 按照规划的路线进行踏查，对发现的可疑外来入侵物种设置标准地或样方进行详细调查，记录其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信息；</li> <li>4. 及时将普查数据录入相关系统，包括物种信息、图片影像资料等，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上报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及时处理无效数据；</li> <li>5. 根据普查结果，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治规划，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其扩散和蔓延。</li> </ol>
七、生态环保（7项）		
3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p>承接部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3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37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3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40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裕安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八、城乡建设（8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承接部门：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5. 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42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43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5. 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4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5. 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4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5. 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5. 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4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4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51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5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p>承接部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54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55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57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58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60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61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63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64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66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67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69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7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72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7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75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7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7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79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8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8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8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85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87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88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9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91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9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9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9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97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99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00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02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0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08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09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11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12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14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1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1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18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2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21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23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24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26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裕安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2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裕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工作方案，组织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宣传房屋安全知识，指导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评估鉴定； 2. 进行现场评估鉴定，依据检测结果和相关标准，对房屋安全等级进行评定，对由鉴定机构出具的评估鉴定报告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评估鉴定结果，指导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采取相应措施，如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文化和旅游（6项）		
128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承接部门：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5. 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29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承接部门：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 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履行审查责任，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查、评审等程序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及时办结作出审查决定，依法送达告知责任； 5. 加强事后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1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p>承接部门：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3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p>承接部门：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33	旅游纠纷调解	<p>承接部门：裕安区文化和旅游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li> <li>2. 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li> <li>3. 指定机构承担旅游投诉受理工作；</li> <li>4. 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及时组织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进行调解。</li> </ol>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p>承接部门：裕安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权力，部门加强监督执法，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2. 乡镇（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35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承接部门：裕安区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4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142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裕安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p>承接部门：六安市烟草专卖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加强监督执法；</li> <li>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li> <li>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4. 乡镇（街道）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li> </ol>
14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p>承接部门：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p>（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li> <li>3.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li> <li>4. 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li> <li>5. 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工作；</li> <li>6.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li> <li>7.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处理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li> <li>8.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p>（二）乡镇（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置；</li> <li>2.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p>承接部门：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p>（一）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li> <li>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处理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li> <li>3.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p>（二）乡镇（街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日常巡查，将特种设备安全疑似问题及时上报裕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置；</li> <li>2.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li> </ol>